

#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职责是：1. 受商务局委托，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规划设计、标准制订和再生资源市场的日常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2. 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3. 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4. 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5. 代政府管理 6 个镇合作商店。6. 承担区政府垃圾分类工作，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和流动收购人员规范管理。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112.2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7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28 | 0.00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29 | 0.00   |
| 四、事业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0 | 0.00   |
| 五、经营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1 | 0.00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2 | 0.00   |
| 七、其他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3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4 | 256.1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5 | 7.09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6 | 0.00   |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7 | 0. 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38 | 0. 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39 | 0. 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0 | 0. 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1 | 604. 03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2 | 0. 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3 | 0. 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4 | 0. 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5 | 230. 05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6 | 15. 00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7 | 0. 00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48 | 0. 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3 | 1112. 27 | 本年支出合计          | 49 | 1112. 27 |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4 | 0.00    | 结余分配    | 50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5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1 | 0.00    |
| 总计          | 26 | 1112.27 | 总计      | 52 | 1112.2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1112.27 | 1112.2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56.10  | 256.1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250.12  | 250.1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0.48    | 0.4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249.64  | 249.6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5.98    | 5.9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5.98    | 5.9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7.09    | 7.0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07        | 计划生育事务       | 7.09    | 7.0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7.09    | 7.0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04.03  | 604.0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1112. 27 | 1112. 27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1602        | 商业流通事务     | 604. 03  | 604. 03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160250      | 事业运行       | 495. 41  | 495. 41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160299      |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 108. 62  | 108. 62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30. 05  | 230. 05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30. 05  | 230. 05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1. 54   | 51. 54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178. 51  | 178. 51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15. 00   | 15.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2202        | 物资事务       | 15. 00   | 15.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 2220299      |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 15. 00   | 15.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1112.27 | 978.60 | 133.67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56.10  | 256.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250.12  | 250.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0.48    | 0.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249.64  | 249.6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5.98    | 5.9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5.98    | 5.9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7.09    | 7.0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07    | 计划生育事务       | 7.09    | 7.0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7.09    | 7.0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04.03  | 485.36 | 118.67 | 0.00   | 0.00 | 0.00      |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1112.27 | 978.60 | 133.67 | 0.00   | 0.00 | 0.00      |
| 21602    | 商业流通事务     | 604.03  | 485.36 | 118.67 | 0.00   | 0.00 | 0.00      |
| 2160250  | 事业运行       | 495.41  | 485.36 | 10.05  | 0.00   | 0.00 | 0.00      |
| 2160299  |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 108.62  | 0.00   | 108.62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30.05  | 230.0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30.05  | 230.0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1.54   | 51.5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178.51  | 178.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15.00   | 0.00   | 15.00  | 0.00   | 0.00 | 0.00      |
| 22202    | 物资事务       | 15.00   | 0.00   | 15.00  | 0.00   | 0.00 | 0.00      |
| 2220299  |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 15.00   | 0.00   | 15.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 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br>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br>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112.2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8 | 0.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29 | 0.00   | 0.00           | 0.00            |
|               | 3  |         | 三、国防支出            | 30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1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2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3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br>出 | 34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5 | 256.10 | 256.10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6 | 7.09   | 7.09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br>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br>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0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1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2 | 604.03  | 604.03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br>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6 | 230.05  | 230.05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7 | 15.00   | 15.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br>理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3 | 1112.27 | 本年支出合计              | 50 | 1112.27 | 1112.27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1 | 0.00    | 0.00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5 | 0.00    |                     | 52 |         |                |                 |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br>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br>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6 | 0.00    |     | 53 |         |                |                 |
| 总计          | 27 | 1112.27 | 总计  | 54 | 1112.27 | 1112.27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栏次           |              | 1       | 2      | 3      |
|              | 合计           | 1112.27 | 978.60 | 133.67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56.10  | 256.1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250.12  | 250.12 | 0.00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0.48    | 0.48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249.64  | 249.64 | 0.00   |
| 20808        | 抚恤           | 5.98    | 5.98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5.98    | 5.98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7.09    | 7.09   | 0.00   |
| 21007        | 计划生育事务       | 7.09    | 7.09   | 0.00   |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7.09    | 7.09   | 0.00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604.03  | 485.36 | 118.67 |
| 21602        | 商业流通事务       | 604.03  | 485.36 | 118.67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栏次           |            | 1       | 2      | 3      |
|              | 合计         | 1112.27 | 978.60 | 133.67 |
| 2160250      | 事业运行       | 495.41  | 485.36 | 10.05  |
| 2160299      |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 108.62  | 0.00   | 108.62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30.05  | 230.05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30.05  | 230.05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1.54   | 51.54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178.51  | 178.51 | 0.00   |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15.00   | 0.00   | 15.00  |
| 22202        | 物资事务       | 15.00   | 0.00   | 15.00  |
| 2220299      |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 15.00   | 0.00   | 15.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562.75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60.89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48.43 | 30201        | 办公费       | 5.2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96.47  | 30202        | 印刷费       | 0.25  |
| 30103        | 奖金             | 0.40   | 30203        | 咨询费       | 2.5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30204        | 手续费       | 0.17  |
| 30107        | 绩效工资           | 215.17 | 30205        | 水费        | 0.72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6.57   | 30206        | 电费        | 4.14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30207        | 邮电费       | 1.96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0.00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14   | 30211        | 差旅费       | 3.87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51.54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32   | 30213        | 维修(护)费    | 1.34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42.71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51.51 | 30215        | 会议费       | 0.06  |
| 30301        | 离休费         | 13.08  | 30216        | 培训费       | 1.77  |
| 30302        | 退休费         | 319.19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27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6.33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1.14   | 30226        | 劳务费       | 22.55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4.35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7.42   | 30229        | 福利费       | 11.57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35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0.00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0.17  |
|              |             |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3.45 |
|              |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3.33 |
|              |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      |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      |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      |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      |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      |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12  |
|              |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        |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        |        | 39906        | 赠与                     | 0.00  |
|              |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br>织补贴 | 0.00  |
|              |        |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 人员经费合计 | 914.26 |              | 公用经费合计                 | 64.3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br>(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br>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br>(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br>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br>购置费 | 公务用车<br>运行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br>购置费 | 公务用车<br>运行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7.50 | 0.00          | 5.80       | 0.00        | 5.80        | 1.70      | 4.62 | 0.00          | 4.35       | 0.00        | 4.35        | 0.2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功能分类<br>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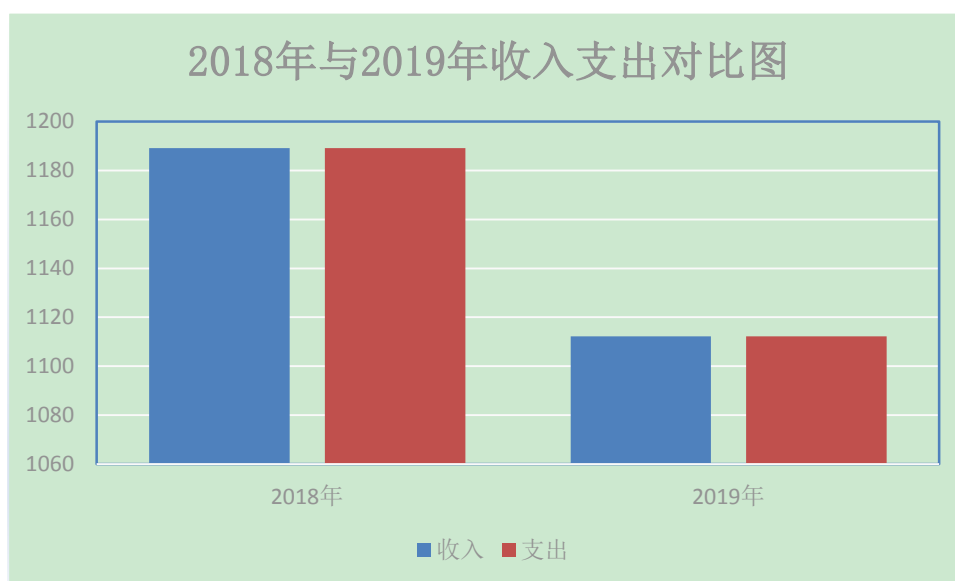
| 科目名称             | 合计   |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0.29 | 0.29         | 0.00             |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0.00 | 0.00         | 0.00             |
| 二、专项收入           | 0.00 | 0.00         | 0.00             |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四、罚没收入           | 0.00 | 0.00         | 0.00             |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0.29 | 0.29         | 0.00             |
| 利息收入             | 0.29 | 0.29         | 0.00             |
| 其他利息收入           | 0.29 | 0.29         | 0.00             |
| 七、捐赠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0.00 | 0.00         | 0.00             |
| 九、其他收入           | 0.00 | 0.00         | 0.00             |

注：本单位非税收入全部为银行利息收入。

###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12.2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6.93 万元，下降 6.47%。主要是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减少。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总收入 1112.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2.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93 万元，下降 6.47%，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财政资金紧张，防洪物资储备经费、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经费、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专项经费、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化肥储备经费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管理专项经

费对比上年减少，且年末未能按照预算完全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总支出 1112.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12.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7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1.3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稍有提高。

2. 项目支出 13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49 万元，下降 40.10%，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财政资金紧张，防洪物资储备经费、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经费、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专项经费、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化肥储备经费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管理专项经费对比上年减少，且年末未能按照预算完全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12.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93 万元，下降 6.47%，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财政资金紧张，防洪物资储备经费、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经费、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专项经费、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化肥储备经费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管理专项经费对比上年减少，且年末未能按照预算完全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12.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2.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1.89 万元，增长 26.34%；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人员经费稍有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48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支离休人员住院护理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49.64 万元，

占 22.4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98 万元，占 0.5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09 万元，占 0.64%，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方面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95.41 万元，占 44.54%，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基本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108.62 万元，占 9.77%，主要用于本单位垃圾分类定时定点专项经费、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和化肥储备经费四个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1.54 万元，占 4.63%，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8.51 万元，占 16.05%，主要用于部门符合政策要求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其他物资事务支出（项）15.00 万元，占 1.35%，主要用于三防物资储备经费项目支出。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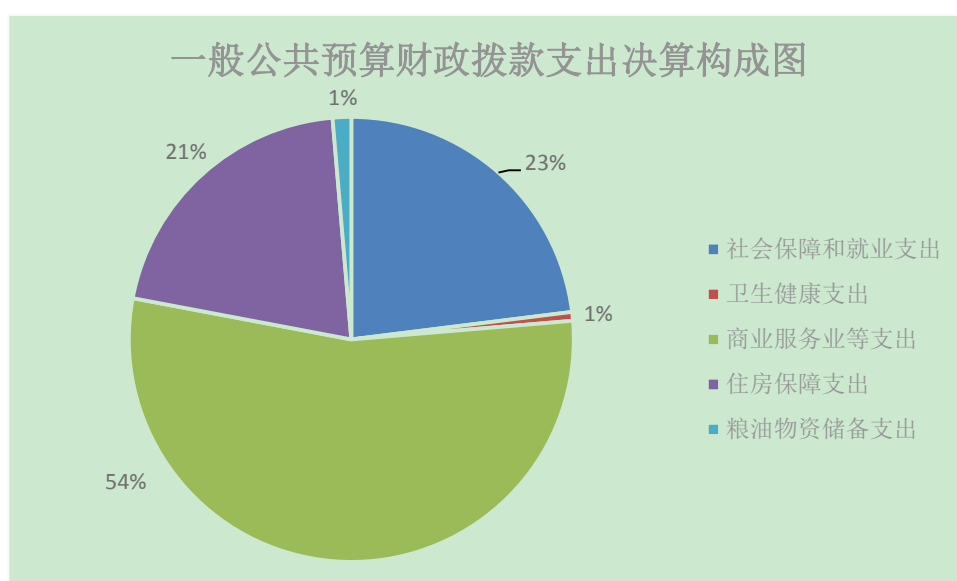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2.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93万元，下降6.47%。主要原因：2019年财政资金紧张，防洪物资储备经费、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经费、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专项经费、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化肥储备经费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管理专项经费对比上年减少，且年末未能按照预算完全支付。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6.10万元，占23.02%；卫生健康支出（类）7.09万元，占0.6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604.03万元，占54.31%；住房保障支出（类）230.05万元，占20.6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15.00万元，占1.35%。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80.38 万元，支出决算 11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属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所以没有做这方面的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离退休人员工资有所提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5.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情况无法预测。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有所提升。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9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0%。预决算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有所提升。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 10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专项经费、防洪物资储备专项经费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无法如期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本单位有人员调出导致经费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7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名在职人员调出,三名离退休人员去世,所以导致经费减少。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其他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 15.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调整以前年度账务确认的 2015 年三防物资储备经费,所以无预算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978.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稍有提高。

其中，人员经费 914.2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6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51 万元；公用经费 64.3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9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5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类经费支出。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完成预算 7.50 万元的 61.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 5.8 万元的 75.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70 万元的 15.88%。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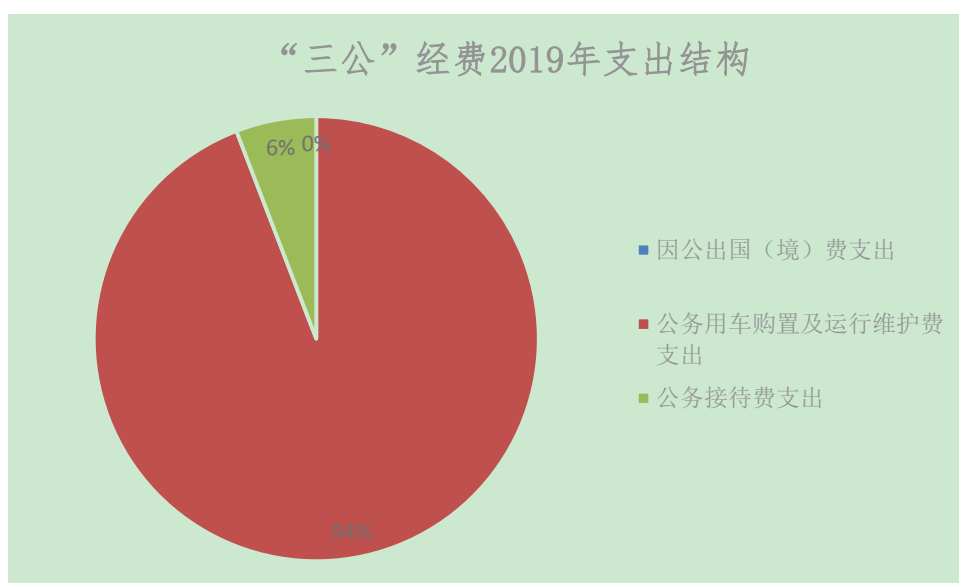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5 万元，占 94.16%；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占 5.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暂无此类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5 万元，2019 年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用于机关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2019 年，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3 人，主要是接待市总社和增城供销社调研的公务开支。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6.00%。主要原因本单位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综合改革座谈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3 人，共支出 0.06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误餐费 0.06 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党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提供给下属单位使用的生产性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2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2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9 万元，占 100%，包括银行利息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社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按计划进行资金拨付，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2019 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化肥储备工作；完善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的管理和整治问题，再生资源经营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充分利用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开展为农助农服务，多渠道购买政府服务，开拓更多服务项目为有需要的群众服务；做好综合维稳工作，全年不发生职工或群众上访事件；规范各项财务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积极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18.67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和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社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18.6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共 118.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社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能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社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花都区供销社根据《关于批转进一步规范我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花府办〔2011〕11 号）精神要求，

通过采购服务形式，由广州市花都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承接全区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规范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对流动收购人员的关怀与素质培养，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助力当地交通、治安、卫生整治管理工作的落实，助力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规范管理工作措施主要有：一是前期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会员单位收购站等渠道向流动收购人员宣传或派发规范管理通告；二是定期在各镇街设点对流动收购人员实施资料登记、车辆统一标识牌改造、工作服和工作证派发；三是对已接受登记备案的收购人员现场派发资料进行宣教。经规范管理后，所有流动收购人员驾驶统一标识的车辆，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以专业、规范、文明的队伍形象服务于居民和社会。

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度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24.00 万元，实际支出 24.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项目资金用于规范管理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工作。

资金的计划安排主要用于规范登记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 500 名，实施车辆统一标识牌、收购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统一培训。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规范管理 500 名流动收购人员，发放 1000 件工作服和 500 个工作证，为 500 辆三轮车制作安装标识牌，印刷、派发 500 份综合知识宣教材料，发放参与规范管理工作

作的临聘工作人员劳务费，缴交税费，支付车辆维护及其他办公支出等。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度实际规范登记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 450 名，实施车辆统一标识牌、收购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统一培训。加强对流动收购人员的关怀与素质培养，提升从业综合素质，助力当地交通、治安、卫生整治管理工作的落实，助力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工作的推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产出指标基本达标，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具体如下：

一是，规范登记流动收购人员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9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计划规范登记流动收购人员目标数 500 名，实际规范了 450 名，计划完成率 90%，基本达标；

二是，车辆统一标识安装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9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计划流动收购三轮车安装统一标识牌的目标数 500 辆，实际安装了 450 辆，计划完成率 90%，基本达标；

三是，工作服发放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9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计划发放给接受登记的流动收购人员工作服目标数 1000 件，实际发放了 800 件，计划完成率 90%，基本达标；

四是,工作证统一发放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9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计划向接受登记流动收购人员发放工作证的目标数500个,实际发放了450名,计划完成率90%,基本达标;

五是,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0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发生次数为0次,达标;

六是,群众对规范登记流动收购人员工作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95%,指标值完成情况是群众对规范登记流动收购人员工作的满意度为100%,达标;

七是,流动收购人员对被规范登记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大于等于95%,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流动收购人员对被规范登记的满意度为100%,达标。

### ③存在问题。

该专项经费是为了规范登记流动收购人员,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做铺垫,前期的工作更偏向于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不存在好的经济效益,在监督和管理上都有不完善的地方,具体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项目工作范围遍及全区,需要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财力,导致临聘工人的劳务费用支出占比较大。二是项目的经费有限,不能规范登记更多的流动收购人员,2019年专项资金比去年减少20%,所以规范对象难实现100%,只完成去年的90%。三是因经费不足,未能设置专职工作岗位对流动收购人员规范管理工作进行后续常态运营服务,没有更多的人力物力去发掘、引导

流动收购人员队伍的服务潜能。

④相关建议。

一是希望相关职能部门能重视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进一步支持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工作,增加该项专项经费额度,规范更多的流动收购人员,并设置专岗对流动收购人员进行服务跟踪。

二是加大对流动收购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流动收购人员综合素质,提高流动收购人员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应收尽收积极性。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我社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社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112.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2.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社基本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          |             |         |            |      |
|----------|-------------|---------|------------|------|
|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 支出总额（万元）    | 1112.27 |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 100%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1112.27 |            |      |
| 年度       |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         |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目标                 | 完成化肥储备工作；完善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的管理和整治问题，再生资源经营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充分利用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开展区社为农助农的服务，多渠道购买政府服务，开拓更多服务项目为有需要的群众服务；做好综合维稳工作，全年不发生职工或群众上访事件；规范各项财务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                        |
|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
| 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     | 我社结合花都区实际，在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和赤坭镇国泰村分别建立了村级农村综合服务社，开展农村金融、农资农化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再生资源回收以及农村社区服务，旨在面向农民生产生活需要，进行农业社会服务化延伸和城乡社区服务拓展，为当地农民及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 2019 年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共计开展高龄长者恒常探访 20 次；开展高龄长者节日探访慰问 6 次；青少年活动 48 次；健康知识讲座活动 2 场；义诊活动 4 场；社区生活环保推广活动 1 场；社区文化保育活动 4 场；社区节庆活动 4 场；农资农化活动 4 场；垃圾分类活动 6 场。 | 18.00                  |
| 化肥储备经费             | 花都区是广州市的菜篮子基地，保障农资商品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对确保蔬菜质量、稳定物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我司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储备化肥 400 吨，基本上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实行化肥配送工作，既有效地调控了市场，又降低了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发了储备商品的救灾应急及稳定社会的作用。        | 储备化肥 229.11 吨，其中复合肥 184.63 吨、有机肥 37.65 吨、钾肥 6.83 吨。                                                                                             | 6.62                   |
|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专项经费 | 我司通过在小区设置废旧衣物便民回收箱以及低值可回收物中转站点，回收处理低值可回收物，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另一方面通过在小区开展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引导居民在家中做到源头分类，源头减量，培养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的同时也减轻政府垃圾填埋压力。                                     | 1、二次分拣定时定点工作覆盖中心城区 30 个物业小区；2、低值可回收物收运工作覆盖中心城区 120 个物业小区；3、废旧纺织物回收处理工作覆盖花都区中心城区四条街道。全年安全作业，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接到居民投诉。                                   | 60.00                  |
| 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     | 规范登记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 500 名，实施车辆统一标识牌、收购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统一培训。加强对流动收购人员的管理与素质培养，提升从业综合素质，助力当地交通、治安、卫生整治管理工作的落实，助力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工作的推进。                                          | 实际规范登记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 450 名，实现了 450 台车辆统一标识牌、450 名收购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持证上岗，并接受宣传教育。通过对流动收购人员的管理，让当地的交通、治安、卫生环境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 24.00                  |

|                        |                                               |                                                                           |       |
|------------------------|-----------------------------------------------|---------------------------------------------------------------------------|-------|
| 办公<br>场<br>地<br>租<br>费 | 遵循合同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维持正常办公秩序，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遵循合同有关规定，按足额支付租金，但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部分租金，维持正常办公秩序，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05 |
|------------------------|-----------------------------------------------|---------------------------------------------------------------------------|-------|

(一)2019 年度本部门工作责任、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9 年，花都区供销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花发〔2019〕8 号）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上级社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三个服务网络”建设，助力“消费扶贫”工作，多项年度工作完满完成，社有经济稳中有进。全年经营总额 2466.92 万元，净利润 981.69 万元，扣除非正常经营利润 256.39 万元，缴纳税款 685 万元，增加 67.89%。

1、加强党建工作。我社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一是抓好理论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每月开展学习，重点学习了《党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在职党员“学习强国”平台使用全覆盖，“随身微教育”和“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习任务全面完成。二是推进党组织标准

化建设。我社着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全面开展了党员谈心谈话活动，召开了2019年度组织生活会，完成了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评星定级工作。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通过了区直机关工委考核验收。三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举办了3期培训班，分别就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进行宣讲。组织参观了中共广东区委旧址纪念馆、中共花县第一个委员会旧址和省档案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巡展。落实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宣传、街容街貌检查等服务活动50余人次。四是重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主题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党组班子成员先后到下属企业、基层供销社进行了调研，形成了4个调研成果并进行成果交流。班子成员带头到所属党支部讲党课。向相关单位发放征求意见表70余份，以谈心谈话的方式听取基层代表意见建议。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检视发现问题31个，制定整改措施31条，立行立改问题22条，正在持续推进解决9条。全体党员对标对表党章党规找差距，对党的初心和使命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

2、深入推进综合改革。2月1日，《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花发〔2019〕8号）正式出台。我社迅速将上级决策部署精神和工作要求向广大职工传达。召开了综合改革座谈会，征集各基层单位工作意见，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综合改革工作。一是成立了深化综合改革三个专项工作小组。分别负责谋划和推动为农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社有物业管理业务板块的深化改革工作。其中物业管理小组现场核实物业信息，初步完成全社物业统计工作。为农服务小组在助农服务平台建设、“消费扶贫”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二是推进社有企业治理。加大力度清理僵尸企业，区供销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完成注销，区果菜副食公司正办理注销。完成区农资公司原承包者经营权益核定工作。三是借鉴学习综合改革经验。组织了业务骨干，分批到成都市、重庆市参加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举办的企业资产管理与资本运营培训班、县级联合社业务拓展与“三社”融合发展培训班。参加了市总社助农服务平台建设培训班。与市供销总社业务处室，增城区、从化区供销社以及清远市、阳山县供销社进行了业务交流。

### 3、加快“三个服务网络”建设。

（1）不断壮大助农服务体系。我社起草的《广州市花都区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已正式印发实施。3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思路基本确定，正在着手建设。区农资公司积极实施农资储备任务，大力抓好春耕农资商品供应。依托9家庄稼医院，开展测土配方、病虫害防治、农药

化肥使用技术等服务。举办了 1 期庄稼医院医生及农技人员培训班和 3 场“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免费派发肥料 10 吨。区供销联社与区协作办、区总工会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大力开展消费扶贫倡议书》。多次赴贵州织金县、黔西县和清远阳山县、梅州丰顺县实地考察，与部分地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扶贫地区农产品到花都区展销提供协助。参股企业供销农联公司下半年顺利组织了一系列对口扶贫地区农副产品对接销售。成功对接了我区各级工会、机团单位及村两委等多个单位，调动爱心义工 1000 余人次，进驻社区活动 20 余场，扶贫产品达 300 多种，销售额达 500 万元。参股的广州乐禾绿品惠公司以机关单位、企业饭堂食材配送为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农产品及生鲜食材配送服务，全年营业收入约 600 万元。

(2)不断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产业链条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一是强化网点管理。绿网公司加强对所属 110 个网点的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隐患和经营情况。严格要求各网点规范经营，主动与环保部门沟通，指导网点做好污染防治，防止“脏乱差”、随意丢弃废弃物等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做好各网点代理记账和税务申报服务。绿都公司、绿江公司场内经营有序。二是做好从业人员管理。由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负责，引导了 460 名流动收购人员纳入规范管理，免费统一改装收购车辆，规范标识。举办了 1 期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班，为网点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授课。三是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区绿洲公司承接花都区“低值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回收处理服务”和“垃圾分类二次分拣服务”项目，主动探索开展厨余、旧衣服等回收业务。每天定时定点在生活小区破袋收集可回收物，全年处理废弃大件家具约 3240 吨、旧衣服约 290 吨，二次分拣回收纸皮、塑料、金属、玻璃约 434 吨，厨余 3600 吨，有害垃圾约 0.9 吨。试点应用垃圾分类新型设备—呐吉岛，实现了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功能，居民参与意愿较高，分类回收效果明显。配合小区清理了大量废弃自行车。该公司在狮岭镇新扬村某经济社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试点，探索环卫保洁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协同合作模式。

(3)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服务实力。区供销社发挥扎根城乡、服务基层的网络优势，打造供销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逐步构建城乡社区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密切同城乡社区居民的联系，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以花都恒福为抓手，在广塘村、国泰村综合服务中心，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以青少年、长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各类活动。围绕“打造服务品牌，提升服务质量，融合传统业务”的目标，以社区服务中心为平台，联合广大志愿者和热心医院、企业和社会团体等资源，举办 430 课堂、青少年书法培训班、长者慰问探访、长者健康课堂等项目活动 312 场次；接入系统资源，举办农资农化服务和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0 场次。此外，积极承接政府采购服务，承办了秀全街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梯面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花都区社会组织资料整理归档及协助社会组织申请登记项目，以及村级服务中心恒福杯及城乡创意汇项目。运营的9个服务项目，均得到业主单位的认可。

4、社有企业经营稳中有升。一是物业经营收入明显增加。全年共组织8期物业竞租。新华供销社、狮岭供销社部分大宗物业租金大幅提升。花东供销社部分长期闲置物业顺利出租。全系统物业经营收入1173.7万元。二是对外债务基本完结。新华供销社120万元银行贷款还清。炭步供销合作社解决了一项涉及本金约216万元的诉讼执行问题。目前全系统银行债务已直接清偿或转为系统内部借款。年内财务费用支出21.15万元，较去年减少17.82万元。三是部分投资项目实现盈利。区物资回收公司投资的绿都公司、绿江公司，进入投资回报期。参股的广东绿品惠公司持续盈利。参股的供销农联公司通过短期经营已实现盈利。全社总体经济数据继续保持向好趋势。

5、切实做好综治维稳及安全生产工作。我社利用宣传栏、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进行扫黑除恶、禁毒、反邪教宣传，配合营造舆论氛围。派发了《反邪教口袋书》。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了“反邪教促和谐迎大庆—广州市花都区反邪教主题宣传展”和广东省“五法”普法主题巡展花都首展。全面深入开展综治维稳信息摸查，及时掌握各类“不稳定”因素，并进行分析研判，妥善处理内部矛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社有物业和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环节。全年召开安

全生产专题会议 6 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1200 多份。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分组对系统内物业和经营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在民安烟花爆竹仓库、绿都公司等重点场所，举办了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检验了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职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区供销联社、民安公司积极参与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鼓励举报非法销售、仓储“私炮”行为，配合区消防大队、区安监局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打非”专项行动，依法收缴“私炮” 3510 件，并分批进行了销毁。基层业务科、民安公司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评为 2019 年春节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许军堂、高志波二人获评为“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6、区联社机关工作有序开展。区联社办公室完成编撰《2018 年花都年鉴》“供销合作商业”章节和花都区供销联社 2019 年地方志年报稿件。机关历年文书档案整理接近尾声，即将移交区档案馆。完成保密设备国产化替代工作。公务车辆正式纳入市、区公车监管系统，每月公示使用情况。水电、通讯、车辆费用结算进一步完善。干部职工完成年度普法学习考试。财会、审计部门对部分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了一些问题。对新华供销社、花东供销社、赤坭供销社负责人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上级社的统计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了统计工作，确保了统计数据的质量。依照《政府会计制度》完成新旧账务系统的切换工作。举办了一期财经业务及法规培训

班，提高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参与市总工会职工趣味运动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二）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制度未健全未完善。部分工作制度缺位，未能完全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个别工作存在随意性，容易出现廉政风险。

2、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高。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弱化，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不够明显。

3、干部队伍建设还需加强。经营管理方面人才缺乏问题仍存在，绩效激励机制未真正建立，机关干部空缺较多，工作受到制约影响。

4、综合改革工作进展缓慢。目前措施不多，进展不大，改革进度、改革成效与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2020 年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突出抓好党的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和区委有关部署，2020 年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主题，着力解决所属党支部示范作用不明显、党建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按照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规范党总支和所属党支部建设，建立党总支与党支部工作台账，开展结对共建，切

实发挥机关党组织的作用。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行党务政务公开，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推动基层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二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党总支及党支部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党员党性分析，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三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监督责任。一把手与班子成员要签订廉洁从政责任书，加强纪律检查和设置“四风”曝光台，狠抓纪律作风整顿，促进作风好转。四是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落实党要管党意识形态原则，建立完善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清单，推动意识形态工作抓实落细。

2、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工作。对照《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花发〔2019〕8号）确立的综合改革目标任务，突出抓好关键环节，攻坚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全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研究促进供销系统进行瘦身补强、健康发展的新路子。坚决关停“僵尸企业”，整合业务重合或规模小、力量薄弱的企业，补强涉农业务。一是推进社有企业改革。研究推进联合公司整合以及花东与北兴供销社，花山与梯面供销社，狮岭与芙蓉供销社的整合问题。坚持条件成熟一个实施改革一个。二是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着力推进用发展解决基层社历史遗留问题和理顺关系。基层社决不能“守摊子、收租子、混日子”。要学习参照其他地区做法，发展新型基层合作组织。主动参与“三农”服务，增强基

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三是推进区社机关优化调整。尽快解决单位分类问题。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增强业务科室，使之符合供销社发展。四是设立综合改革办公室，制订 2020 年综合改革工作要点，做好督办工作，及时掌握各项改革措施完成情况，为年底综合改革验收作准备。

3、坚定做大做强涉农业务。一是解决好区农资公司发展问题。经营班子要结合经营实际，研究提出扭亏为盈的对策，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支持区农资公司提前物色合适的经营场地。做好农资储备任务和农资商品供应的同时，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加强涉农业务研究。为农服务小组，配合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消费扶贫的同时，继续研究涉农项目，为我社拓展涉农业务发挥参谋作用。三是坚持抓好“消费扶贫”工作。供销农联公司继续总结经验，巩固前期农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广泛链接各路资源，开展贫困地区“五进”活动，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发展特色产业。通过机团单位工会福利、机关饭堂食材配送和传统市场销售三个渠道推进销售工作。绿品惠公司要提高扶贫地区农产品配送额度。

4、着力推进我区助农服务体系建设。要把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按照《广州市花都区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助农服务体系建设。2020 年底，要全面完成 1 家区助农服务平台、3 家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区供销联社要

加强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争取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基层供销社要主动参与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建设以及今后的运营服务,依托平台(中心)不断拓展渠道增强自身的“三农”服务能力。既要按时按质完成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建设任务,又要使其长期运营并持续产生实效。以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为载体,围绕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整合农资、农技、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各类涉农资源,提供系列化助农综合服务。

5、扎实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继续发挥供销社扎根农村、扎根城乡、服务基层的网络优势,打造供销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花都恒福要加强团队建设,抓好专业社工培养工作,提升专业技能。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团队,链接社会资源,不断壮大实力。尽快补齐短板,为争取评定为星级专业社工机构创造条件。继续高质量运营好现有的服务项目,承接更多的政府购买服务。依托新雅街广塘村、赤坭镇国泰村和瑞岭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丰富的社区综合服务。要着力抓好瑞岭村社区综合服务建设,将其打造成为广州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样板中心”。

6、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要认真落实区领导对我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明显提升在行业管理和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再生资源企业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

要树立发展理念，不断探索发展，尝试做大做强。指导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场、集散交易中心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及“脏乱差”问题整治，管控好废气、废水、噪声扰民问题。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要找准定位，完善功能，加强与会员沟通联系，为会员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协会服务。继续做好流动收购人员登记管理服务。绿洲公司垃圾分类工作，要主动适应新形势，及时优化业务布局，配合开展机团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环卫一体化试点。还要全力争取政府购买项目，保障业务经费充足。

7、强化基层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服务。一是重点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全面梳理本系统人员、债务、土地物业等家底情况。严格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房产物业经营管理办法》，规范单位收支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继续强化公车监管，杜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现象。区社财务、审计部门日常要加强检查，坚决纠正发现的问题。做好内部审计工作，适当采用第三方审计方式，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二是密切层级联系。要进一步落实区社领导联系点制度，密切区供销联社与基层单位联系，区社领导、机关科室与基层单位加强业务沟通。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与基层单位协力推动解决基层问题。三是抓好宣传工作。加强区供销联社的信息宣传工作，扭转我社信息工作薄弱的现状，让各项重要工作及时得到有效宣传，以实绩擦亮供销社“招牌”。四是应对专项资金减少的问题。要研究应对措施，减少对我社业务带来的冲击或避免造成业务的停摆。五是落实供销社问题专题整改。吸

取白云区供销联社案件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措施和完善工作制度，堵塞管理工作风险漏洞。

8、继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检查。注意社有物业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有计划安排资金对危破房进行修葺加固。民安公司要规范做好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性。密切关注我区烟花爆竹储存和卸载基地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启动新仓库建设准备工作。绿网公司要抓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生产检查的同时，检查设备操作员是否持证上岗，具备相关技能。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今后对安全生产事故要倒查日常工作是否存在不足或工作失职，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社要多措并举，确保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9、建立和完善区联社机关制度建设。要充分认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全面梳理和检视现有的各项工作制度，检查是否与上级政策相冲突，或与实际做法不一致，或存在瑕疵需要完善，审定是否保留、修订或废止。对未建立制度的工作，或存在争议较大、工作随意性大的工作，如考勤管理、加班管理、干部职工管理等，要查漏补缺，尽快建立工作制度，对相关工作加以规范。对实际已停止执行或失效的工作制度，及时作出说明。区社办公室要根据工作制度修订情况，汇总所有工作制度形成《制度汇编》，做好日常更新维护。同时，区联社将推动研究制订和完善一批涉及基层工作制度，例如绩效考核办法、人事管理制度

等，藉此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基层工作。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强化企业规避风险能力。

10、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在确保人员总量不增的前提下，着力吸引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优化干部职工队伍结构。机关方面，逐步研究解决机关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问题，向区委反映争取尽快配齐区供销联社领导班子，着力解决中层干部配备不足问题。适时组织竞岗，让想干事、能干事，党性强、有激情的同志充实到中层干部队伍。基层方面，建立完善奖惩分明的用人机制，完善基层领导工作考核、能力评价机制。选好配强基层领导班子，探索“可上可下”的用人机制，让有能力的上去，能力差的下来。要大胆选拔使用敢于负责、敢抓敢管、工作办法多、有冲劲的人。要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工作。鼓励系统职工参加在职教育，提升个人综合技能。有计划地邀请专家学者、行家里手进行授课。重视人才储备和培养。加强培养锻炼，选送一批有事业心、经营意识、专业技能、年富力强的干部职工参加上级举办的相关培训。注重人才引进，打造干事创业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